

厦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厦燃专〔2024〕3号

厦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 全面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 燃气安全装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管道燃气企业：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文件精神以及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居民用户应装尽装的工作原则，由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实施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

装置工作，各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按计划实施，并开展抽查复核。

二、实施对象

对全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通气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达到 100 米以上）的所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另需加装燃气报警装置。

三、实施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加装费用

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自闭阀、燃气报警装置）的费用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由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企业、政府分担。其中，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出资部分为：加装自闭阀按照 20 元/户标准收取，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达到 100 米以上）的所有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报警装置另需按照 26 元/户标准收取（具体加装明细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区统筹推动辖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对接管道燃气企业，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二）制定加装计划。各区会同管道燃气企业，按照先易后难、科学安排、统筹推进的原则，结合年度加装任务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具体计划，明确加装小区（楼宇）和进场施工时间。

(三) 强化专业服务

1. 统一培训服务。管道燃气企业应向社会公布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安装内容、专业队伍、安装程序、缴费渠道、安全用气注意事项等，做好安装人员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统一安装服务队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禁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借机兜售、擅自拆装燃气设施及其安全装置。

2. 严把安装质量。管道燃气企业按照程序选择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售后完备的燃气安全装置，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安装，确保设备安全可靠、正常工作，并负责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3. 公布热线电话。管道燃气企业应公布服务热线电话“95777”，及时回应居民诉求，解答政策咨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快速解决纠纷，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四) 严格收费管理。居民出资部分，由管道燃气企业依照本通知标准向居民收取，收费凭证作为向政府申请财政资金的依据留存备查。根据安装实际需求，属于加装改造范围内的（详见附件），管道燃气企业不得额外向居民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会同管道燃气企业共同宣传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对此项利民惠民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引导居民积极配合加装工作；加强入户沟通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物业服务企业要明确专人负

责，积极对接管道燃气企业，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和入户安装协调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加装的用户，各区要进行分类梳理，逐一走访沟通，确保辖区居民燃气安全装置“应装尽装”。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区会同管道燃气企业共同建立辖区安装台账，及时登记更新安装情况，确保数据准确；统筹组织辖区安装情况督导检查与抽查复核工作，设置监督举报电话，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规范落实安装服务主体责任。

附件：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明细表

厦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厦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明细表

项目	加装改造范围	补贴后居民出资部分
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	<p>管道燃气企业根据现场安装的实际情况，在以下范围内进行选择，以满足安全使用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现场加装条件受限，对表后管道进行改造； 2、按需对台面、柜体、吊顶等进行取孔； 3、安装自闭阀； 4、更换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灶前软管； 5、查漏、试压、通气。 	20元/户
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达到100米以上）的所有居民用户另需加装燃气报警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燃气报警器和切断装置； 2、进行切断装置联动调试； 3、查漏、试压、通气。 	26元/户

备注：

1.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补贴范围：每户改造包含1套自闭阀及相关安装附件，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达到100米以上）的所有居民用户每户另包含1套燃气报警装置及相关安装附件。
2. 每户安装第2套及以上数量、非超高层用户自主选择加装燃气报警装置、以及超出加装改造范围的费用，不在补贴范围内，由用户全额承担。

